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5,369.40万股股票（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1,694.47万元。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 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16年12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计，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约为61,694.47万元；

4、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发行上限，即以发行股份5,369.40万股进行测算（该发行数量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201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52.85万元，2016年净利润在此预测基础上按照-30%、0%、3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上述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汽车制动系统检测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2016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度/2015.12.31	2016年度/2016.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人总股本（万股）	29,880.00	38,587.36	43,956.7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万元）	61,694.47		
情形1、假设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下降30%，即净利润为3,887.0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5,552.85	3,88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4,831.83	184,251.74	245,946.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1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	0.10	0.10
情形2、假设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2015年持平，即净利润为5,552.85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5,552.85	5,55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4,831.83	185,917.59	247,61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15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	0.15	0.15
情形3、假设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30%，即净利润为7,218.71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5,552.85	7,21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4,831.83	187,583.45	249,27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19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	0.19	0.19

关于测算说明如下：

- 1、公司对2016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及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4、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该期间股东回报主要依靠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短期内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汽车

制动系统检测中心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较好，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发展需求相契合，具备较强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发展规划要求

根据《中国制造2025》中的指导思想，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基本确定了中国汽车零部件发展战略和规划方案，并提出了具体发展目标：积极引导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开发，到2020年，实现骨干零部件企业年度最低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5%；到2020年，实现自主品牌零部件产品质量大幅提升，基本达到国际先进制造水平和能力，构建满足整车发展的高水平、低成本的零部件配套供应体系。

本项目可提升企业自主研发创新能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实施符合《中国制造2025》及中国汽车零部件发展战略及规划方案要求。

#### （二）满足汽车行业在节能、环保和安全等方面不断提升的市场需求

随着整车厂新车型推出速度不断加快、未来汽车能源多元化发展的趋势以及节能、环保、安全要求的日益严格，对零部件企业提出了同步开发甚至是超前开发的要求，为此，零部件企业的开发能力将受到更大考验。多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一直滞后于整车行业的发展速度，因此，汽车零部件产业亟待增强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与整车企业快速发展相适应。

本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制动部件产品检测能力不足、传统的来图、来样加工的现状，实现与整车厂同步研发，以适应行业发展需要。

#### （三）本次募投项目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条布局，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紧密围绕公司主业实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自身的盈利能力，提升企业行业地位。

##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

公司通过提升设备自动化水平可以节余部分生产人员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技术储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提高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装备制造水平，提高公司检测和研发水平，公司已经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技术储备。

### 3、市场储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面向公司现有客户日益增长的高端产品需求，现有客户的增量订单能够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较大部分产能。

##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对于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 （一）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公司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将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体系，强化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助于公司的全面发展和转型，是基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背景及公司发展态势做出的战略举措。从长期看，此次募投项目的盈利情况预期良好，募

项目的如期实施和完成，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五）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乔敏、张海燕、张超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